

合同编号: 2025-14

茶产业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提升示范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茶产业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委托方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 (乙方):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 白沙县牙叉镇方溪路 8 号县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张耸勇

项目联系人： 吴家弘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白沙县牙叉镇方溪路 8 号县生态环境局

电话： 0898-2771566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灵桂大道 327 号电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 邢 巧

项目联系人： 胡小飞

联系方式： 18976924625

通讯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灵桂大道 327 号电商大厦

电话： 0898-66251078 传真： /

电子信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茶产业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提升示范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

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开展茶产业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工作，主要包括：1) 梳理国内外经验，开展白沙茶叶行业基础调查，系统收集重点茶企种植、加工、运输等全生命周期活动数据及主要茶企经营信息，通过构建各环节投入产出清单，整合活动水平与排放因子，建立白沙茶产品碳足迹因子分级数据集；2) 开展白沙茶产品碳足迹量化技术研究，基于国内外核算规则及白沙茶产品生命周期特点，建立评价指南并规范碳标签认证流程与数据管理，完成标识认证及知识产权登记，编制《白沙茶产品碳足迹量化与碳标签应用指南》；3) 开展茶产品适应气候变化与智慧管理研究，编制《白沙适应气候变化与智慧管理示范茶园建设方案》，建设适应气候变化与智慧茶园数字云平台，通过实时采集处理环境与生长数据，集成监测、预警、监控及水肥自动化功能，为茶园提供智能化管理决策支持；4) 完成应对气候变化科普基地设计，建设茶园小镇主题科普场所，通过功能区布设与展品制作，集成科普展示、互动体验及智慧化管理功能，构建融合应对气候变化科普与休闲游憩的“碳旅融合”智慧系统；5) 开展茶叶碳金融产品开发研究，编制《白沙茶产业碳金融产品开发方案》，指导白沙茶产业开发碳汇金融产品。

2. 咨询要求：1) 完成白沙茶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调查，形成1套白沙茶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集，覆盖白沙茶产品全链条碳排放因子；2) 完成碳标签应用指南研究，制定1份白沙茶产品碳足迹量化

与碳标签应用指南；3) 完成白沙适应气候变化与智慧管理示范茶园建设；4) 完成白沙茶园小镇应对气候变化科普基地建设；5) 完成白沙茶产业碳金融产品开发路径研究等。

3. 咨询方式：1) 收集归纳整理分析基础资料；2) 开展实地调查工作；3) 完成调查、技术报告以及科普基地搭建；4) 召开专家研讨会等。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229 天内提交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成果文件。

2. 服务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

3. 甲方应按乙方通知的内容、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资料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期限应相应顺延。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叁佰零伍万圆整（¥3,050,000.00）。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三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圆整（¥1,220,000.00）。

(2) 提交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成果文件，支付合同价款的40%，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圆整（¥1,220,000.00）。

(3) 成果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人民币陆拾壹万

圆整(¥610,000.00)。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户 名: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账 号: 21104001040000286

4. 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10 日分别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不按时提供发票、财政资金审批拨付延迟、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甲方开票基本信息:

单位信息: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88403481673979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以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在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实施现场采样前,甲方应提醒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现场采样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采样现场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各方确定,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受托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白沙茶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集 1 套；《白沙茶产品碳足迹因子调查报告》1 份；《白沙茶产品碳足迹量化与碳标签应用指南（草案）》1 份；《白沙茶产业碳金融产品开发路径研究报告》1 份；白沙适应气候变化与智慧茶园数字云平台及其配套的茶园实时气象环境监测系统、茶园土壤墒情监测系统、茶园虫情监测预警系统、智慧茶园水肥一体化系统各 1 套；白沙茶园小镇应对气候变化主题科普展；茶园小镇“碳旅融合”智慧系统。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召开专家验收会议。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且收到乙方全部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海口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

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应指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双方合同约定、客观规律等具体情况并形成书面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完善后再申请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验收义务超过 15 个工作日、无合法正当理由验收不通过或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以外的要求和内容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提交相关技术成果的期限应相应顺延，顺延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如协商未果，合同约定的履行期相应顺延。

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的或提交项目成果无法通过审核进行补正导致延期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十五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以支付剩余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收回已付但未发生实际工作的合同费用。

3.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延期超过十五个自然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政府财政审批程序及双方账户异常等不可抗力因素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4.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或乙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据实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获取的信息、数据等相关材料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的,应按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6. 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不符合要求或未通过验收的,应按甲方要求修改、重做,直至符合要求;若因此而逾期交付成果报告的,按本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技术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 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胡小飞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
2. _____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 _____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海南省经济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_____ / _____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 _____；
6. 其他： 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各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方应合理、合法使用乙方出具的报告；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仅供甲方用于本合同约定或服务报告中所述目的，甲方在前述目的之外使用咨询报告的，乙方不就报告的使用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三方（包含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签订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5 月 16 日

乙方：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5 月 16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方与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5 月 16 日